

嘉南藥理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0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紀錄：黃靖雅

開會地點：A 棟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孫榮

出席者：略

出席人數：應到 33 人，出席人數共 25 人，請假 8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之獎助學金第 3 梯次發放案。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09 月 27 日簽核後支付核銷。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110 級優秀學生入學免費住宿及助學金核發案。	修正通過	業於 110 年 09 月 27 日簽核後支付核銷。

參、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學金，計有 202 人次申請，計向 10 個基金會、8 個縣市政府申請。（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嘉藥人愛心餐本學期已有 16 人次申請，審核會議通過核發人數 10 人，餐券金額 1 萬 6,500 元，捐款總額至 110 年 10 月份止，可支用金額為 33 萬 930 元整。
- 三、學務處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食物銀行，於每週三四五晚間 8:45 分提供每日最少有 5 份即期麵包或飯糰可領取，目前已提供 22 人次食物領取。
- 四、低收入戶教育部學產助金申請共計 187 人，預計補助金額為 93 萬 5,000 元整。
- 五、110 學年度第一期原住民生獎助金，總計 66 人申請，獲獎人數 47 人，總計補助金額 106 萬 9,000 元整。
- 六、國際處已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協助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獎學金及僑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七、有關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教育部已核定 110-1 學期本校名額為 8 名，國際處已開始著手後續審查、報部及請款的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管系

案由：110 學年度運動校隊宿舍補助金發放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運動校隊含棒球隊 60 人、自由車 5 人、男籃 5 人、女籃 5 人、及排球 4 人，共計 79 人，每位每學期補助住宿費 9,000 元，補助金額合計為 71 萬 1,000 元申請補助名單如附件一(pp. 1-6)。

決議：新生部份再行檢視確認申請條件，在校生部份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專長(體育類)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要點辦理，如附件二(pp. 7-9)。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專長(體育類)績優學生獎助學金預計核發統計表，如附件三(pp. 10-11)，佐證資料如附件四(pp. 12-15)。

三、該項特殊專長運動績優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為 50 萬元整，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健康促進中心第 2 次會議初審通過，總計點數 845 點，每點發放以低標 110 元計，為 9 萬 2,950 元；以中標 140 元計，為 11 萬 8,300 元；以高標 170 元計，為 14 萬 3,6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以高標 14 萬 3,650 元整，核發獎金。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110 學年度特殊專長運動績優學生新生獎助學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要點辦理，附件二(pp. 7-9)。

二、110 學年度特殊專長運動績優學生新生獎助學金預計核發統計表，如附件五(pp. 16)，佐證資料如附件六(pp. 17-18)。

三、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健康促進中心第 2 次會議初審通過，總計點數 465 點，每點發放以低標 110 元計，為 5 萬 1,150 元；以中標 140 元計，為 6 萬 5,100 元；以高標 170 元計為 7 萬 9,0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以高標 7 萬 9,050 元整，核發獎金。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新生」入學及「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七(p. 19)。

二、有關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案：其資格為 110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境外新生，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不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短期研修生)，且不包含他校轉入之轉學生。具符合申請「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者，發給本學期每人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有關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案：其資格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不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短期研修生)，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但不含延畢延修生)。具符合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資格者，發給本學期每人新台幣 2 萬元整。

四、經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獎助名單，並由本處協助檢視，本學期符合境外「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案合計有 30 名，總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符合境外「在學生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案合計有 12 名，總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24 萬元整；其獎助名單如附件八(pp. 20-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金核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二(pp. 7-9)。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核發獎勵金統計表如附件九(p. 22-23)，佐證資料如附件十(pp. 24-27)。
- 三、該項校外競賽獎助學金預算金額 12 萬元整，本期預計核發獎金合計：低標為 6 萬 6,000 元整，高標為 9 萬 2,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以高標 9 萬 2,000 元整，核發獎金。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嘉南藥理大學宿舍費助學金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要點之宗旨，為幫助經濟弱勢、離島及東部地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新增列宜蘭縣為宿舍費助學金申請補助之範圍。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一、十二(pp. 28-29)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本校宿舍住宿費助學金發放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宿舍費助學金申請要點及 110 學年度本校宿舍住宿助學金公告事項辦理，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p. 30)。
 - (一)低收入戶學生 58 人及專簽 1 人，每位申請者補助金額 9,000 元。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72 人與設籍花蓮、台東、離島之學生 62 人，每位申請者補助 5,400 元。
- 二、符合申請名單共計 193 人，總獎助金額合計 125 萬 4,600 元，各類別統計如下表，補助清冊如附件十四(pp. 31-35)。

學期 類別	110-1	
	人數(人)	金額(元)
低收入戶	58	522,000
中低收入戶	72	388,800
花蓮	29	156,600
台東	19	102,600
離島	14	75,600
專簽	1	9,000
小計	193	1,254,600

決議：一、新生部份再行檢視確認申請條件，在校生部份照案通過。

- 二、設籍宜蘭縣學生依上述通過新辦法，待校長核定及公布實施後，再行通知該地區學生於期限內補提申請，並送下一次委員會進行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獎助學金第 4 梯次發放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嘉南藥理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公告事項辦理，如附件十五 (pp. 36-38)。
- 二、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第 4 梯次獎助學金擬發放項目計有：第 1 項課程學習助學金、第 3 項學業進步獎勵金、第 5 項證照考試報名費、第 6 項證照訓練學習助學金、第 7 項公共服務培力獎助金及第 8 項跨域學習獎勵金，如下表。

項次	項目	人數	人次	金額(元)
1	課程學習助學金	47	140	2,100,000
3	學業進步獎勵金	1,383		2,002,000
5	證照考試報名費	32	42	133,240
6	證照訓練學習助學金	42	52	202,000
7	公共服務培力獎助金	22		176,000
8	跨域學習獎勵金	110	209	498,000
合計		1,636	443	5,111,240

- 三、課程學習助學金，由各系經審查會議推薦符合經濟不利者，共計 47 名，每位每月 (10-12 月)核發學習助學金 1 萬 5,000 元整，預計核發金額共計 210 萬元整，如附件十六 (pp. 39-40)。
- 四、109 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全校計有 1,383 人。依據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度修正計畫書新增四項級距如下：
 - (一) 兩學期總平均維持 90 分(含)以上者，符合者每學年每人核發學業進步獎勵金 3,000 元整，計有 160 人。
 - (二) 兩學期總平均維持 87 分(含)以上者，或者是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 10 分以上者，符合者每學年每人核發學業進步獎勵金 2,000 元整，計有 413 人。
 - (三) 兩學期總平均維持 85 分(含)以上者，或者是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 5 分以上者，符合者每學年每人核發學業進步獎勵金 1,000 元整，計有 582 人。
 - (四) 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 3 分以上者，符合者每學年每人核發學業進步獎勵金 500 元整，計有 228 人。預計核發金額總計 200 萬 2,000 元整，如附件十七(pp. 41-86)。
- 五、109-2 學期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實報實銷，每人最高補助 6,000 元整，全校計有 32 人，42 人次，預計核發金額共計 13 萬 3,240 元整，如附件十八(pp. 87-89)
- 六、109-2 學期全程出席證照考照訓練班者，計有 42 人，52 人次，符合者每學年每人核發每小時 200 元整，每人最高補助 1 萬元整，預計核發金額共計 20 萬 2,000 元整，如附件十九(pp. 90-92)。
- 七、109-2 學期擔任舍長、交通隊及基礎服務學習幹部表現績優者，共計 22 名，符合者每學期每人核發公共服務培力獎勵金 8,000 元整，預計核發金額共計 17 萬 6,000 元整，如附件二十(pp. 93)。
- 八、109-2 學期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微學程、就業學程、社團微學程，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全校計有 110 人，共計 209 人次，符合者每學分核發學習助學金 1,000 元整，預計核發金額共計 49 萬 8,000 元整，如附件二十一(pp. 94-100)。

決議：照案通過獎助金核發部份，針對實施要點部份由學務處再行研議，提報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